



獎學金、學費獎勵及清貧學生學費減免申請指南（2020-2021 年度）

一、宗旨

1. 按年度計劃設立獎學金(參閱當年手冊詳情安排)。
2. 為鼓勵學生努力向上，於學業及學業以外的活動或比賽爭取更佳表現，達至全人教育的目標，本校特設立「學費獎勵」制度。藉此繼續鼓勵 貴子弟努力向學，爭取更佳成績。
3. 為家庭經濟上有需要的本校學生提供學費減免，鼓勵學生努力向上，奠定知識基礎，日後好作社會的棟樑。

二、資金來源

本校每年將按照教育局指引，把不少於學費總收入之 10% 撥款作助學基金。

三、申請資格

本校已註冊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四、申請方法

1. 獎學金不用申請，學校會按每年要求處理。
2. 學費獎勵按學生成績而得到的學費獎勵也不用申請。
3. 學費獎勵中的於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學術或體藝比賽中獲獎、被選拔為香港代表隊參與學術／體藝比賽或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學術／體藝比賽能晉身複賽/決賽的項目，須每年按學校的要求重新呈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
4. 減免學費須每年按學校的要求重新呈交申請表格。

5. 領取表格：

於相關通告回條中剔選「申請」並連同《減免學費申請表（2019-2020 學年）》（下稱「申請表」）上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填妥申請表、家庭入息證明文件」（見附錄一）（如沒有入息證明，必須到民政事務處做聲明，辦公室如收到後會做好登記資料及發出收據證明，證明收取學生的申請，學生須保留收據，以便跟進其後工作），過期繳交上述任何文件，申請將不會受理。

6. 交表日期：

- i) 按本年度 9 月 2 日入學的學生按發出通告的要求；如學校沒有收到回條及相關文件，將視為不申請處理，此情況不設上訴機制。
- ii) 插班生可以在入學 2 星期內正式提出申請，否則將視為放棄處理。若此限期

內沒有收到相關回條及文件，將視為不申請處理，此情況不設上訴機制。

7. 結果：

於 12 月前公佈

五、資格評估方法

1. 所有申請概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批，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辦公室主任及 2 位老師。
2. 一般情況下，校方將因應學生家庭經濟情況，參照「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機制 (附錄(二)) 進行入息審查，並以校本方法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3. 學生在學期中遇到特殊情況(例如家庭發生突發事件，導致長期失去家庭經濟主要收入)要向學校做出申請，校方會於其申請文件交齊的 2 星期內作出回覆。而學校會按申請者的實際情況特別處理，通常此申請最多可減免 1/2 學費或於審批後之第一個月開始進行減免，而之前所繳交之學費則不會退回。
4. 學費獎勵／減免總和不會超過學生全年應付的學費 (此減免只適用於 2017 年度後入讀的學生)。
5.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計劃) 及正得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資助者，或開學後新註冊的學生都有資格申請學校清貧學生學費減免；惟學校資源有限，是否接受申請／減免數額將視乎學校當年整體的財政狀況及個別學生的家庭經濟情況而定。
6.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成員或須約見家長或監護人，申請人或須呈交報稅表或由學校要求的其他證明文件。
7. 申請者必須按學校要求提交一切相關的證明文件，倘資料不齊，學校將不會辦理；倘有欺騙成份，學校亦將追究處理。
8. 本校對任何學費減免的審批與批出之金額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9. 申請人在未獲審批結果之前，仍須繳交學費。

六、學費獎勵及減免方式

1. 如成功獲批學費減免，審批前已繳付之學費，將於結果公佈後，依審批結果，於每年度的 12-2 月內退回至學費支付戶口，之後毋需再繳付學費。如沒有自動轉賬學費的銀行戶口之申請者，則需要盡快開設，以免影響退費安排。
2. 如成功獲批學費獎勵/減免，減免金額如下：

當年學費金額 (全額)； 當年學費 3/4 金額 (3/4 額)
當年學費 1/2 金額 (半額)； 當年學費 1/4 金額 (1/4 額)

七、上訴覆核

1. 如申請人不滿本校之決定，申請人可於結果公佈後 10 天內，以書面提供理

由申請覆核。

2. 其上訴之申請將由上訴委員會覆核，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或助理 校長及 1 位教職工。
3. 本校擁有最終決定權。
4. 上訴最終結果將以書面形式直接通知申請人。

八、申請人聲明

1. 申請人有責任如實及真確地填妥申請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其學費減免的資格及幅度。
2. 申請人應詳細閱讀本指引，以及申請表格列明的各項細節。在完全明白及同意申請學費減免的安排下，於申請表格適當位置簽署以作出聲明，內容如下：
「(a)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
(b) 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或故意阻撓學校職員進行調查，學校有權即時使該項申請失效或使已簽發的資格證明書及申請結果通知書失效，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交還全部減免的學費，以及本人可能因此被法律訴訟／檢控。本人承諾會在學校的要求下立即將多減免予本人的學費歸還學校。」
3. 此聲明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申請人須細閱此聲明，並完全明白其義務及責任。

附錄一：有關家庭入息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提供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前一年度)，全年家庭總入息的證明文件，而可接受的「家庭入息證明文件」包括：

1. 由僱主簽署的薪酬證明文件副本（如需要表格可以到校領取，見附件一）或
2. 稅務表副本 或
3. 如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為自願人士或未能按時呈交以上文件，請撰寫一份收入自述書或營業損益表（如需要表格可以到校領取，見附件二）。
4. 綜援家庭證明書副本及其至少一個月政府撥款證明。
5. 其它證明文件，如傷殘證明等等。
6. 失業情況：若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並非綜援受助人，但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失業，仍須提供證明文件。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可到各區民政事務署辦理聲明或宣誓，費用全免。詳情可參考民政事務署網頁：<http://www.had.gov.hk/>。

而「須上報的入息項目」及「可豁免上報的入息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須上報的入息項目	可豁免上報的入息項目
1. 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	1. 獎學金
2. 雙糧/假期工資	2. 傷殘/高齡津貼
3. 津助(包括房屋、交通、膳食、	3. 長期服務金/合約酬金
4. 花紅、佣金	4. 遣散費
5.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5. 貸款
6. 經商/ 投資利潤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
7. 贍養費	7. 遺產
8. 親屬及朋友的津助	8. 領取的慈善捐款
9. 銀行存款利息、股票及股份等	9. 再培訓津貼
10. 租金收入	10. 交通意外/保險/傷亡賠償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附錄(二)：「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機制

本校參照學生資助處採用的「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 將會增加至(+2)。

而校方為體恤學生的家庭實際情況，如有傷殘或長期嚴重病患者而不能工作者，公式中除數的(+1) 將會增加至(+2)。

校本原則：

1. 參照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計算方法，如學生能得到半額或全額，則其減免名單一定在學校的減免名單內，而學校將會按校本政策評估學生最終領取的減免資格。
2. 領取綜援的家庭需要提供政府的證明信件。
3. 本校將會按下表中可得的減免金額人數佔按學生資助辦事處可得減免總人數之百分比，計算及批出減免津貼。

2020/21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機制下介乎(港幣)	資助幅度
0-77,810	減免全年學費 1/4 或以上
超過 77,810	不合資格 (申請不成功)

附件一：收入證明書

收入證明書

(適用於無法提供糧單、稅單、領取薪金的銀行自動轉帳記錄或其他收入證明之受薪人士)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為_____。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 (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寫上述時段的實際受僱日

期:_____ 至 _____，其總薪金 (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

工資等其他收入，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供款／公積金供款) 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_____元*。

僱主簽名

僱主姓名

公司蓋章

公司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如此職員支取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附件二：收入自述書或營業損益表

收入自述書 / 經營損益表樣本

(如屬散工、短期工作、小販、自僱或自行經營業務等，可參考以下之例子，清楚詳細填報收入。假若該成員在 20XX 年 4 月 1 日至 20XX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經失業，請在自述書 / 損益表備註欄列明失業時間及原因。

樣本一：營業損益表（適用於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及合夥業務人士））

成員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獨資或合夥： _____（ _____ %）

營業損益表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A) 總收益 HK\$

支出項目 HK\$

購貨成本

水費

電費

煤氣費

電話費

租金及差餉

其他僱員薪金

運輸費

交通費

保險費

機器維修費

其他（請註明）

其他支出項目

(B) 總支出

家庭收入 = (A) 總收益 - (B) 總支出 + 東主/其他家庭成員在此公司的薪金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身份証號碼：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樣本二：營業損益表（適用於的士司機 / 貨車司機 / 小巴司機）

家庭成員姓名 : _____

的士司機 / 貨車司機 / 小巴司機 (請圈)

車主 / 租車司機 (請圈) :

牌照編號 (車主適用) :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支情況 :

收入 HK\$

1. 租金 (適用於車主)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3. 其他 (請註明)

A 營業總收入 _____

支出 HK\$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 2 至 5 項適用於車主)

1. 租車支出

2. 燃油費

3. 保險

4. 維修

5. 牌費

6. 其他 (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 (請註明)

B 營業總支出 _____

全年純利=總收入—總支出 = _____

備註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身份証號碼: _____

樣本三：收入自述書（適用於無法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 / 三行工人 / 裝修工人 / 地盤雜工 / 散工 / 清潔工人）

家庭成員姓名：_____

行業：_____ 職位：_____

實際收入

2019 年

4 月：\$ _____ 5 月：\$ _____ 6 月：\$ _____ 7 月：\$ _____

8 月：\$ _____ 9 月：\$ _____ 10 月：\$ _____ 11 月：\$ _____

12 月：\$ _____

2020 年

1 月：\$ _____ 2 月：\$ _____ 3 月：\$ _____

共：HK\$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 A. 現金 / 現金支票 B. 劃線支票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 A. 沒有固定僱主
 B.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